

華梵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4月1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大學為辦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之審定，依據華梵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書院教育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各院不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各一名為委員，學生會代表三名為委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連聘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書院教育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決議事項須經與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